

附件 2、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工作人員照護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¹

「具 COVID-19 感染風險」以下簡稱具感染風險。定義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教材>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追蹤管理機制】

服務對象 感染風險	執行工作	呼吸防護		手套	隔離衣		護目裝備
		醫用口罩	N95 等級(含) 以上口罩		一般隔離衣 或圍裙 ²		
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或居家檢 疫者、 發生確定 病例機 構 之住民 ³	執行任何照護工作		V	V	V	V	
自主健康 管理者	協助備餐、進食 (含：餵食)、翻身、 穿衣...等身體照 顧、生活照顧、家 務協助、陪同/陪伴 服務等事項	V		V			
	體溫量測、健康評 估、無血液體液暴 露風險之復能照 護、營養照護等事 項	V		V			
	協助沐浴、換尿布、 環境清潔...	V		V	V		
	引發飛沫或血液體 液噴濺的風險(如： 抽痰)		V	V	V	V	

¹ 有關個人防護裝備之使用，請參照疾病管制署發布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

² 若預期有大量的體液噴濺時，建議使用一般隔離衣和防水圍裙，或使用防水隔離衣。

³ 照護發生確定病例之機構中未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住民時，於該住民被轉介離開該機構次日起 7 天內，或留置原機構者於機構最後 1 例確定病例確診隔離次日起或離開機構次日起 7 天內，工作人員之個人防護裝備比照照護密切接觸者辦理；但若機構範圍可分為不同獨立區域（如：不同棟的建築物）分別運作且落實分艙分流者，則須比照照護密切接觸者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之風險區域可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後判定。